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行使通訊局賦予之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根據通訊局就每一千赫優先權頻譜釐定之最高單位頻譜使用費 70,000 港元，和記電話就優先權頻譜須向通訊局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最高總額為 1,400,000,000 港元。和記電話須支付之實際頻譜使用費將視乎拍賣餘下頻譜（預期將約於二〇一八年年底進行）之結果而定。

由於和記電話就有關該交易須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最高總額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行使通訊局賦予之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讓持有人有權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根據通訊局就每一千赫優先權頻譜釐定之最高單位頻譜使用費 70,000 港元，和記電話就優先權頻譜須向通訊局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最高總額為 1,400,000,000 港元。和記電話須支付之實際頻譜使用費將視乎拍賣餘下頻譜（預期將約於二〇一八年年底進行）之結果而定。

背景資料

和記電話目前為通訊局指配的現有頻譜之持有人。9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之現有指配將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聲明，

於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之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200 兆赫頻譜之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通訊局決定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重新指配有關頻譜。

因此，和記電話作為香港四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被賦予優先權將獲重新指配有關優先權頻譜。通訊局已表明，餘下頻譜預期將約於二〇一八年年底進行拍賣，並將開放予所有有興趣之人士競投。據通訊局表示，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頻譜之新頻譜指配期劃一訂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十五年至二〇三六年一月十一日止，而 1800 兆赫頻帶內之所有頻譜將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五年至二〇三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行使優先權頻譜的優先權之條件

頻譜使用費

基於通訊局根據《電訊規例》第 4(1) 至 4(3) 條就每一千赫優先權頻譜釐定之最高單位頻譜使用費 70,000 港元，和記電話就優先權頻譜須向通訊局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最高總額為 1,400,000,000 港元。

和記電話須 (i) 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一次過全數預先支付頻譜使用費；或 (ii) 以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頻譜使用費，並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過支付之金額除以 15，而往後之分期款項則每年增加 2.5%。如和記電話選擇以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頻譜使用費，其須向通訊局提供由一家合資格銀行簽發之滾動式履約保證，以擔保有關優先權頻譜須支付之頻譜使用費款項。儘管董事會目前尚未決定支付頻譜使用費之方法，惟其目前擬以和記電話內部資源及對外融資支付。

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

和記電話已向通訊局提供一份由一家合資格銀行簽發金額為 1,400,000,000 港元的不可撤回之備用信用證，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為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之條件。

如和記電話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未能支付優先權頻譜所規定頻譜使用費之金額（即按上文所述之一次過全數款項或首期年度分期付款連同頻譜使用費之履約保證），通訊局將根據備用信用證就欠負之頻譜使用費總額提出索償。

如拍賣餘下頻譜（預期將約於二〇一八年年底進行）後，每一千赫優先權頻譜之實際頻譜使用費低於 70,000 港元，和記電話可降低備用信用證之金額，以擔保根據《電訊規例》第 4(1) 至 4(3) 條釐定實際須支付之頻譜使用費。

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香港流動電訊服務之營辦商，和記電話提供一系列先進流動裝置及多元化之數據服務與應用方案組合。無線電頻譜本身乃有限稀少之資源，為繼續滿足香港之流動數據服務需求，和記電話致力盡量提升無線電頻譜之價值及用量。董事會認為和記電話為配合客戶之通訊需要，優先權頻譜屬其流動電訊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獲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通訊局乃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通訊局條例》」）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通訊局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 593 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91 章）作為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界之規管機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通訊局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和記電話就關該交易須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最高總額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 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25 港元之股份之擁有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訊局」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前稱電訊管理局）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頻譜」	900 兆赫頻帶內的 2 × 8.3 兆赫頻譜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2 × 11.6 兆赫頻譜，或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合共 39.8 兆赫的頻譜，將分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千赫」	千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或一百萬赫
「合資格銀行」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機構，其長期發行人評級不低於 (a)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i) 穆迪之 A2 級；(ii) 標準普爾之 A 級；(iii) 惠譽國際之 A 級；或 (b) 一家非列於上述 (a) 項的其他機構之評級，該評級經通訊局書面確認不低於 (a) 項所列之一項或多項評級
「餘下頻譜」	1800 兆赫頻帶內餘下的 70 兆赫頻譜及 900 兆赫頻帶內全數 50 兆赫頻譜
「優先權頻譜」	1760 - 1770 兆赫與 1855 - 1865 兆赫成對頻譜內的 2 × 10 兆赫頻譜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頻譜使用費」	頻譜使用費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訊規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香港法例第 106AF 章）
「該交易」	行使將獲重新指配的優先權頻譜之優先權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